

### 平等機會融入主流思想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胡紅玉女士

澳洲銀行家協會今年三月推出一份業界行動計劃草案，承諾提供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電話理財、自動櫃員機及網上理財等服務（詳情請參閱 [www.bankers.asn.au/260301.htm](http://www.bankers.asn.au/260301.htm)）。此計劃的最終目的在於協助殘疾人士及年紀較大人士更容易使用銀行服務，其理由一如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理想，就是人人應有接受教育、就業、享用服務與設施的平等機會。

#### 創建無障礙的環境

平等機會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有時殘疾人士會因設計上的問題，如：因自動櫃員機太高、無發聲系統、或無凸字等外在因素，而無法使用櫃員機；或網頁設計未有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令他們無法受惠於新科技。這些障礙都是能夠克服的。只要我們換上新思維、加入不同的設計、應用新科技或改變既有的態度，就能消除殘疾人士所面對的限制與障礙。

在其他方面，殘疾人士仍面對重重障礙。這些障礙可能是環境使然，或程序使然，或態度使然。決策者與政府官員需找出方法，令有關設施及服務更易為殘疾人士使用。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的環境，消除參與上的限制，才能造就平等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愈來愈多人認識到，要持續發展，就必須有一個機會平等的環境。在個人層面而言，平等機會法例提供了法理根據，不會因大多數人的意願而剝奪個人的權利。個人因此能盡展潛能，自力更生。

在集體層面而言，平等機會就是建設一個能者居之的社會。一個充滿平等機會的環境對整個社會都有利，因為它的最終價值是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本 - 這是香港唯一的資產。

#### 把性別觀點融入主流

同樣地，當局應在政策制訂過程中考慮到婦女的需要。於 1995 年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上通過的《北京行動綱要》提出：「各國政府與各參與者應推廣政策，把性別觀點納入所有政策及計劃，以便在該等政策和計劃作出決定前，就已把它們對男性及女性的影響作出分析」。

按照定義，男女自有「分別」，然而這些「分別」大抵都由男權社會所界定。一直以來，男性自視為「標準」，而女性是「背離標準」。社會與政府亦理所當然地以男性作為「規律」，而女性就是「例外」。

把女性觀點融入主流，就是為政策及計劃重新下定義，確保對男性及女性同等公平，而非只以男性為標準。

香港好些政策已加入性別觀點，例如：政府於 1970 年代開始提供九年免費教育，提高女孩受教育的機會。不過，女性在修讀科學與科技科目及研究院課程方面仍較男性少。委員會於 1999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85%男女校限制男生修讀「設計與科技」科，女生則修讀「家政」科。我們認為這規限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並會加深性別定型觀念。自從委員會指出這一現象後，情況已有所改善。隨著掌握資訊科技的能力日形重要，這類流弊的影響必需加以正視。政府應在女性最有需要的方面(包括教育、就業和免受暴力對待等)，妥善地把性別觀點納入為主流政策。

## 實現平等機會的策略

我們從工作中不時發現，人們往往沒有意識到行之有年的制度存有根深蒂固的偏見。因此，我們需從平等機會的角度檢視各項政策、計劃、程序和處事方式，以除去不合理的障礙和歧視的標準。

法庭對歧視案件作出的判決，成為了一套標準，使公眾有所依從。然而，惟有當這些標準徹底融入制度中，我們才會見到真正的進步。我們希望政府能在制定政策時引用平等機會標準；並且評估其政策對弱勢社群，如：殘疾人士、婦女和單親的影響。

有些措施有利於政府把平等機會納入政策之中，例如，委任殘疾人士加入諮詢架構、檢討發牌制度、進行司法覆核或發出諮詢文件等。政府是全港最大的貨品及服務使用者，可在其投標程序中，優先考慮那些已採平等機會常規辦事的供應商。

委員會已擴大其培訓及顧問職能，以便協助政府、僱主和服務提供者舉辦培訓和檢討工作程序。我們亦為公務員和紀律部隊設計培訓課程。我們希望藉培訓和提高有關人員對平等機會原則的敏銳程度，令他們在遵守平等機會法例方面做得更好。

委員會的工作是關乎「人」—每一個人都是重要的。法律必須令個人得到尊重和應有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將努力不懈，與政府和社會合作，令平等機會成為主流觀念。

# 性騷擾個案—你有權說“不”

## 性騷擾個案

以「調解」來解決糾紛，往往比訴訟更為有效、更具成本效益。透過調解可訂出既為雙方接受、又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同時亦可消除彼此的敵意。在以下的性騷擾個案中，投訴人與答辯人達成協議，令事件得以在早期成功和解。



### 你有權說“不”

#### 投訴內容

「我自一九九七年起在這間物業管理公司任清潔工人。一九九九年中的一個下午，我的直屬上司首次性騷擾我。當時我們正在管理處討論工作安排，他突然摸我的胸部，我十分憤怒及害怕，於是立刻離開，當時並無其他人在場。

估不到這只是噩夢的開始。兩星期後，他趁管理處沒有人的時候，再次騷擾我。同類情況在一九九九年內發生了十次之多。這些不愉快的經歷，我一一清楚記於日記中。儘管我多番拒絕，但他卻無意停止，反之變本加厲。有一次他甚至尾隨我到洗手間，為阻止他進入，我被毛巾掛架弄傷了背部。我大聲叫喊他才逃去。

當我向老闆提及這事件時，她吩咐我不要提出投訴。她顯然對這事沒有作出任何行動。我感到十分沮喪和受侮辱，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我終於在二零零零年中辭職。」

由於答辯人的僱主需要為其僱員的行為負上轉承責任，因此，投訴人除了投訴其上司外，亦對該物業管理公司作出投訴。

#### 委員會的行動

委員會收到投訴後，建議有關方面提早進行調解。投訴人及答辯人對這安排均表同意。

經過連番磋商後，該名直屬上司答應作書面道歉。物業管理公司亦按照投訴人的意願，答允徹查事件，並向員工解釋該公司的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和提供有關培訓。投訴人的意願發出信件，表明不會因任何申請人的受僱情況而歧視該申請人，個案最終獲得解決。

#### 法理依據

性騷擾是指任何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為會令一個合理的人感到受冒犯、侮辱及威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傭範疇內的性騷擾實屬違法。

值得注意的是，除非僱主已採取了合理而又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並能提出這方面的證明；否則，即使僱主沒有慫恿員工作出性騷擾行為，又或對事件毫不知情，僱主仍需對其僱員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 號外

###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的公眾諮詢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在公眾諮詢期間，委員會舉辦了五次公眾會議，聽取教育機構、校長及教師、殘疾人士團體、福利及復康組織、專業人士以及家長的意見。除此以外，委員會亦出席有關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或應各機構之邀，為他們介紹《守則》的內容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委員會一共收到 63 份對《守則》的書面回應。給予我們回應的，除了有教育機構和教育工作者、殘疾人士組織、個別殘疾人士及家長外，還有社會服務團體、醫學及醫務輔助組織、政黨等。個別回應還附有聯署人士簽名，數目達到九百多名。

委員會已經將收集到的意見歸納整理，這些意見可以概括地分為兩大類別：對《守則》內容的意見及實施《守則》所需的配套工作。

關於《守則》的內容修訂，不少意見希望《守則》能就「合理的遷就」和「不合情理的困難」兩個概念，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並舉例輔助說明。

「合理的遷就」是指採取某些行動或措施，來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例如提供特別輔助器材、服務及設施等，以滿足其個別需要。在此等遷就會對教育機構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情況下，教育機構在《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才可得到豁免。《守則》列舉了一些相關情況和因素，協助教育機構考慮是否可以不合情理的困難作為抗辯理由。

其實在《守則》第三部份有關教育機構的實務指引部份，有很多例子都解釋了何謂「合理的遷就」：例如在「課程」一節內就有列舉調整課程以促進有殘疾的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的例子。

至於「不合情理的困難」，委員會考慮舉例闡釋，以期可協助《守則》用者理解這個概念。

有一些意見認為《守則》須強調家長有責任向學校透露其子女的殘疾資料，以便校方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另一方面，殘疾學童的家長雖亦贊同透露資料有助他們的子女得到所需的支援，但指出基於個人私隱、及現時實際上仍有歧視的考慮，不宜硬性規定家長提供子女的殘疾資料，而應鼓勵及教育家長主動與學校多作溝通。

現時建議的《守則》已在「索取資料及保密原則」一節中指出，殘疾學生如要獲取及時的服務及遷就，便有責任通知教育機構有關他們殘疾的資料。委員會會因應公眾人士的意見，考慮是否需要在《守則》中再強調這點。

至於實施《守則》所需的支援，我們發現不論是教育機構、教育工作者和家長，他們最關注的，同屬資源問題：他們不約而同的指出，如果政府沒有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而要它們實踐平等教育機會的理念，是不實際，亦不可行的。

不少意見認為，在《守則》推出後，會有更多殘疾學生尋求到主流學校就讀。因此，學校必須有相應的人力和物力，處理這些學生的特別需要。在職教師和準教師們因而必須接受有關的培訓。教師們亦期望在教學上能得到專業支援等。

此外，有人認為《守則》的實施與教育署推行的融合教育計劃有相互的關係。亦有人預期由於《守則》會使殘疾人士更認識到自身在教育方面的平等權利，投訴數字可能增加，因而提出是否可以設立一個在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外及學校以外的糾紛解決機制。如學校與家長對於如何才是對殘疾學生最好的安排上，有意見分歧時，可透過該機制解決。

其實在草擬《守則》的期間，委員會已預見到上述各項問題，並和教育署進行商討。最近委員會更成立了「《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實施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署的代表、中小學校長及特殊學校校長的代表，以及殘疾學生及非殘疾學生家長代表等。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任務，是為教育署推行的融合教育計劃和《守則》的互相配合，提供意見和建議。

工作小組的其他任務包括為實施《守則》的配套工作和宣傳策略，作出建議。為配合《守則》的推行，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教育署計劃推出一系列的單張，針對教育機構、教師、殘疾學生及家長等的需要，提供資料。

此外，工作小組亦對校外解決糾紛機制作出了討論。初步的構思是由教署成立一個專家小組，處理糾紛，而建議中的小組成員將來自教育署、家長組織、教育機構、醫學、法律、社工和教育心理專業等界別。教育署已著手研究此機制的可行性及其適當的運作模式。

委員會現正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對《守則》作出適當的修改，並計劃在本立法會年度結束前，將《守則》呈交立法會審閱通過，以期在新學年開始前實施。



平機會殘疾事務科總監唐建生先生（中）在諮詢會上講解建議中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 「不枉此生！」

## 專訪梁世昌

某年酷熱的夏日，這個只有一歲大的小孩，不幸地患上小兒麻痺症，從此不良於行。

「普通人未必會珍惜他們已擁有的健全身軀，但由於傷殘人士要付出很大的努力，因而更懂得珍惜。傷殘人士會經歷沮喪階段，但必須克服困難及心理障礙，向社會踏出第一步。」

對梁世昌來說，他接觸社會的第一步，是要堅持入讀主流學校。在當時的教育制度下，並沒有什麼融合教育計劃\*，一般學校也沒有設施配合有殘疾學生的需要。儘管如此，他寧願克服種種困難，堅持入讀一般的學校，目的是要接觸大眾人士，適應主流社會的生活，融入社群。

### 父母的愛

梁世昌的父母讀書不多，也不知道如何料理這個患病卻又十分乖巧的兒子，心裡十分難過，卻又苦無對策。他們四出訪尋名醫，將微薄的人息，除基本生活所需外，都全用來醫理世昌。一次聽聞廣州有位醫師，於是將他送返國內治理，但最後也接受了兒子永遠都不能走路的事實。後來母親將世昌送入一所專為有殘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寄宿小學，接受教育。



### 堅持入讀主流學校

多年來，世昌在這所特殊學校的成績皆名列前茅，小學畢業時，教育署和校方安排他入讀特殊中學。出乎意料地，梁世昌堅持在一間普通小學重讀小六，報考升中試。年紀小小的他，已明白到自己再不能在一個受保護的環境下生活；相反要與一般人一起生活，一起奮鬥。在他的堅持下，教育署安排他入讀一所單層的鄉村小學，目的是要方便他進出該校。在重讀的那一年，這間主流小學與其他學校一樣，不斷操練公開考試題目。最後他以一級的成績升讀一所主流中學。

入讀主流中學，殊不容易。當時的中學甚少有升降機，這所學校也不例外，故此，世昌不得不用臂力加上拐杖，每天爬上數層樓上課。同學和老師也很熱心幫助他，每當轉堂到不同的樓層和課室，同學會預先擺放他的輪椅在樓梯口，方便他走動，老師也明白他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抵達課室。



### 社會工作：助人自助

中學會考成績斐然，順利升上預科，及後在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他是想證明，殘疾人士不是只會倚靠綜援度日，只接受別人的施與；相反是可以幫助別人，回報社會。畢業後，順利加入了社會福利署，任職社工，當中他處理了不少個案。最教他難忘的是曾協助一位患有精神病的中四學生。這名青年多個月來不肯理髮，不肯離開自己的房間。開始時他不肯與世昌

交談，甚至懷疑這名坐輪椅的社工能怎樣幫他，至逐漸願意打開自己的心窗，接受世昌的輔導。世昌這種不離不棄的精神，打動了這位青年，因為在這位身患殘疾的人身上，看到他是如何重視生命。最後這名青年願意接受治療，重投社會工作，自給自足，後來他登門道謝，兩人感動得落淚。當中的甘與樂，是他們兩者之間相助成長的經歷。

## 融合教育在香港

對梁世昌來說，融合教育是遲來的一步。他當年入讀主流學校的時候，各方面都未能配合，障礙重重。但隨著時代進步，融合教育已經是社會的大趨勢。他嘆道：「遲來的發展總比永不發展好。」他十分支持融合教育，因這計劃提供了選擇，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一般的主流中學，以致個人得以更全面的發展。世昌續說：「有了這項計劃後，殘疾學生可以與一般人士一起生活，一起學習，一起成長。」



另一方面，融合教育對沒有殘疾的學生亦還帶來很多好處，因為透過接觸有殘疾的同學，他們較懂得接納人與人之間所存有的差異，更能接納和關心別人。

\*「融合教育」是指建立一個互相關懷的校園文化，令大眾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是有殘障的學生，並因材施教及提供科技支援，從而確立人人平等，相互共融的觀念。

## 環遊世界單車手到訪委員會

### 環遊世界單車手到訪委員會

著名泰籍單車手 Wichian Pinkesorn 先生於 2001 年 5 月 4 日到訪委員會，與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會面，互相分享他們在宣揚殘疾人士平等機會的經驗。



因一次意外，Pinkesorn 先生的右手被切除。他於 2001 年 2 月 19 日在曼谷展開環遊世界的旅程，並計劃於未來 3 至 4 年遊歷 42 個國家，是次他是由廣州踏單車來到香港。



## 懷孕歧視個案—重要法庭判例：懷孕歧視

### 重要法庭判例： 懷孕歧視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歡迎香港首宗懷孕歧視個案的裁決，該個案讓僱主明白到，他們不單需要就其本身的違法行為負責，亦需要為其僱員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 裁決

區域法院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裁定，被告(某藥品公司)基於其前任產品經理的懷孕而歧視她。法官並裁定原告人在向委員會提出投訴後，其上司再加害於她，即「使人受害」的歧視。故此，該公司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



#### 個案詳情

當原告人通知其上司有關她懷孕一事後，其上司迫使她選擇辭職或降級。原告人在 1997 年 10 月向委員會投訴被告懷孕歧視。她亦投訴其上司因她向委員會求助，而加害於她，包括作出不真確及無理據的批評、增加其工作量，以及拒絕加薪。據被告表示，該公司並沒有歧視懷孕僱員的政策(該公司確實有向懷孕僱員提供各項福利)，而原告人受到上述待遇是由於她的工作表現欠佳。法庭接納該公司沒有懷孕歧視的政策和文化，但不接納原告人在工作上受到不良待遇，是與其工作表現有關。法庭裁定，原告人的上司不喜歡原告人，並希望藉其懷孕而迫她離開。法庭裁定被告需為該些上司的違法歧視作為負責。

在法庭裁定原告人勝訴後，雙方以一筆未有公佈金額的賠償作為和解協議。

#### 重要訊息

本個案表達了一個明確的訊息，就是雖然僱主(在此個案而言是該藥品公司)未有對僱員進行懷孕歧視，但仍需就其僱員，即原告人的各位上司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委員會促請所有僱主採納消除工作場所內歧視的政策，以培養僱員之間互相尊重的文化。

### 國際網絡...



日本多間旅行社推出了專為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無障礙旅行團。這些旅行團專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而設，無論在交通工具、膳食、目的地等方面，均為消費者提供多項選擇，甚至協助辦理引路犬入境手續。其中一例是專為患有糖尿病人士而設的旅行團，該團不單設有特別的餐單，更有護士全程隨行。另一專為輪椅人士而設的洛杉磯旅行團，行程包括參觀脊髓創傷研究中心、療養院、健康護理設備商店，及欣賞輪椅籃球隊的操練情況。然而，由於這些旅行團團費較為昂貴，長遠而言能否成功則大大取決於旅行團的成本。

詳細資料

<http://jin.jcic.or.jp/trends/honbun/tj000427.html>

新西蘭的 Woolworth ( New Zealand ) 公司協助其職員在工作及家庭責任間取得最佳的平衡，令公司在 1996 至 2000 年間成功減低員工的流失率達 7.94%，節省約六百萬紐元。該公司推行了一些切合家庭需要的措施，包括給予父母兩星期有薪假期、喪事假，及連續服務滿六個月可享有三天「家事假」。同時，公司亦訂立了性騷擾政策。自此，新西蘭人權委員會便再沒有接到該公司員工的投訴。



詳細資料

[http://www.eotrust.org.nz/worklife/case2000\\_a.shtml](http://www.eotrust.org.nz/worklife/case2000_a.shtml)

澳洲 NRMA 公司將於今年九月推出網上投票，屆時該國的失明人士將會畢生首次以這個保密方式投票。這將會是澳洲除了採用傳統郵寄選票外，首次附設網上投票的一個重要選舉。選舉進行前，當局將安排失明人士預先試用，確保他們能夠順利使用該系統。

詳細資料

[http://www.hreoc.gov.au/media\\_releases/2001/01\\_06.html](http://www.hreoc.gov.au/media_releases/2001/01_06.html)



由今年十月起，英國的「全國最低工資」將由現時的每小時 3.7 英鎊提高至 4.1 英鎊。研究發現，婦女依舊多從事工資最低的工作，加上要照顧子女，她們多只會兼職。因此，提高最低工資可改善不少婦女的生活素質，也是政府拉近兩性薪酬差距的方法。據報道，提高最低工資的受患者中，超過 70% 為女性。

詳細資料

[http://www.eoc.org.uk/html/pressreleases2001/press\\_releases\\_2001\\_8.html](http://www.eoc.org.uk/html/pressreleases2001/press_releases_2001_8.html)



## 委員會舉辦的周末講座

### 委員會舉辦的周末講座 ( 2001 年 6 月 )

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於本年 6 月舉辦有關平等機會課題的講座。請即報名參加，費用全免。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 周末講座報名表

( 可以郵遞、傳真或電郵 eoc@eoc.org.hk 至平等機會委員會 )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2002 室

傳真：2877 7600

姓名：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手機/傳呼機：

機構：

職位：

電郵：

地址：

本人想參加下列周末講座：

優先次序	日期	題目及內容概要
<input type="text"/>	9-6-2001	<b>如何防止及處理性騷擾</b> 何謂性騷擾
<input type="text"/>	16-6-2001	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指引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和技巧
<input type="text"/>	23-6-2001	<b>介紹反歧視法例</b> -歧視的定義和反歧視法例的應用 -歧視法例例子及投訴個案

如能代為安排，本人想參加英語組

Clear From

#### 講座詳情

時間：上午 10:00 - 中午 12:00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2002 室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語言：主要為粵語

查詢電話：2511 8211

### 融合教育在香港

委員會與基督教臻美社會服務機構於 4 月 1 日在旺角麥花臣球場合辦一個名為《融合教育在香港》的社區巡迴活動，一方面推廣融合教育及宣傳預期於本年稍後時間生效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同時臻美機構亦於場內擺放兩部資訊科技貨櫃車作為流動資訊教室，其中一輛並備有輪椅升降裝置，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參與活動。當日共有超過 300 人參與資訊科技訓練課程。



陳以誠醫生與小朋友載歌載舞，氣氛熱烈。

齊來畫幅長長平等機會畫



開幕禮主禮嘉賓：（由左至右）支持融合教育協會委員陳以誠醫生（亦為活動司儀）、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事務科總監唐建生先生、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葉曾翠卿女士、油尖旺區民政事務專員蔡志華先生、津貼中學議會主席許俊炎先生、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林貝聿嘉女士、聖公會日修小學校長林湘雲先生、平等機會委員會資訊科技專責小組召集人馮漢源博士、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基督教臻美社會服務機構主席梁淑貞女士及（前排）社會工作者梁世昌先生。活動另一司儀為委員會職員陳蘭妹小姐（最右）。



## 平等機會細運會



超過 7000 名小學生欣賞過由大細路劇場演出的「平等機會細運會」。是次戲劇表演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協辦，於各學校的運動會中描述平等機會小子如何打敗「歧視魔王」。大細路劇場於 2001 年 1 月至 3 月一共進行了 30 次演出。

兩位平等機會小子商討對付「歧視魔王」的策略。「歧視魔王」企圖取消女生及殘疾學生參加平等細運會的資格。最後，人人均享有平等及公平的參與機會。





## 巡迴活動及表演：「平等機會盃」—第一屆全港大學生雙語演講比賽

### 「平等機會盃」 第一屆全港大學生雙語演講比賽

委員會主辦的「平等機會盃」第一屆全港大學生雙語演講比賽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舉行，主題是「歧視不存在，世界更可愛」。超過五百名大學及中學生出席了這個一年一度的活動。



鍾景輝先生評論粵語組參賽者的表現時，強調演講時發音的重要性。



#### 比賽得獎者：

##### 英語組

- 冠軍 溫婉儀小姐（右三）（香港浸會大學）
- 亞軍 黃杏妍小姐（右二）（香港科技大學）
- 季軍 劉虹小姐（右一）（香港大學）

##### 粵語組

- 冠軍 黃世傑先生（左三）（香港大學）
- 亞軍 馬文德先生（左二）（嶺南大學）
- 季軍 張嘉恩小姐（左一）（香港理工大學）

評判之一的翁以登博士於緊張的比賽後與參賽者分享他對商業社會中掌握語言技巧的重要性之見解。他指出，表達技巧往往是決定員工能否獲晉升的重要因素。

